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吳姿錚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52  
傳真：02-27877178  
電子郵件：tzuchun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51101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申請須知」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署自111年7月1日起已正式受理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  
認證申請，爰廢止旨揭申請須知。

正本：台灣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精準醫療品質  
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精準醫學學會、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、台灣體外診斷產  
業發展暨標準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病理學  
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醫學實驗室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分子醫學  
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檢驗醫學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  
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